

青海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政审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家庭住址			
家庭主要 成员情况	与本人关系	姓 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党派
学习 工作 简历						
奖惩 情况						

应届 毕业 生填 写栏	考生 所在 院校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有工 作单 位的 考生 填写 栏	考生 所在 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无工 作单 位的 非应 届毕 业生 填写 栏	村或 居委 会意 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派出 所意 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填表时内容真实，字迹清晰。2、考生应在上述三栏中，任选一栏填写政审意见。政审意见主要填写考生思想政治、工作学习等情况，重点突出在反分裂反渗透斗争中的政治态度、政治立场、政治表现，对曾有参与打砸抢烧、聚众闹事、组织煽动以及制作散播非法文化制品等违法违纪行为的进行重点审查。3、“派出所意见”还要填写考生在所辖区内遵纪守法等情况。